

2026 年度违规船舶看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标项一)

合同编号: 12N49931709X20261401

采购人 (甲方): 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商 (乙方): 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采购合同文本

甲 方：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乙 方：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域（下称“护卫点”）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护卫点具体防范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根据双方另行确定的《安全防范方案》执行。

《安全防范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未另行签订《安全防范方案》，则按照乙方普通护卫标准执行）。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护卫点（北海市铁山港区）派遣保安员，每班必须保证不少于2人在岗，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均需持保安员上岗证，实行全天24小时看护，并公开挂牌上岗。从事协助甲方对扣押回港的船舶及港内停泊的执法船艇进行看护，确保船舶财产安全，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船舶简单维护，积极配合完成甲方布置的其它任务。

保安员要确保服装统一，标识清晰，着装整洁规范，乙方需严格规定值班纪律，保安员不得中途离岗、串岗，迟到、早退。

（二）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经过相应的业务技能培训。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

安员任职条件。

(二)甲方有权委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保安员进行管理。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他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可以通知乙方调换。

(四)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条件。

(五)甲方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与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六)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因甲方对乙方按照公安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标准提交的安全隐患报告和整改建议不及时落实导致发生被盗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乙方制定的通行标准执行。甲方有具体要求的,应明确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八)甲方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点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确保甲方财产安全。

(九)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双方约定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因甲方错误指令或存在过错造成的对保安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害由甲方在过错程度范围承担责任。

(十一)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因第三人原因致使派驻的保安人员受到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二)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并调换完毕。

(三)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四)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书面整改措施与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

(五)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相关保险(包括不限于意外险等)。

(六)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七)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收费标准: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一年。

(二)乙方的服务费总计为 188200 元。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个季度的首月支付合同价的 2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即每季度首月支付人民币 47050 元(大写: 肆万柒仟零伍拾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待专项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遇节假日则相应推迟支付日期。当期存在违规扣款的,采购人直接在当季服务费中扣除,剩余金额予以支付。

本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本条第一项约定的乙方保安服务费标准是在本合同签订时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计算所得,若是当地政府在合同期内(包括乙方实际服务期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保安服务费不作调整,不足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在当季度首月将当季度服务费以 ☒ 银行转账 ☐ 支票 ☐ 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顺延付款。本合同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若财政资金尚未拨付至甲方账户,甲方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

四、违约责任、保险及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壹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本合同

在履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甲方实际经营权、所有权发生转让、买卖、移交的，应将实际情况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甲方提出更换保安人员，乙方没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保安人员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撤场，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在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所标示的范围内，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经司法机关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责任及金额参照第三方评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得知损害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及报警。警方和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未到现场勘查取证之前，不得任意移动和破坏现场，除紧急避险等紧急情况以外，如甲方移动或破坏现场，乙方不予赔偿。事故发生后，甲方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为迅速、真实了解案件损失的金额，及时办理保险理赔手续，甲方应在出险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具体损失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经甲方限期整改后，未整改或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造成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一）因地震、战争、火灾、台风、暴雨、雷击、暴动、骚乱、政府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财产损失的。

（二）疑犯持凶器公然抢劫；甲方的经济债务或民事纠纷；甲方人员自盗或勾结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无明显盗窃痕迹的盗窃事故；甲方内部盘点发现的短少。

（四）不在乙方服务时间和区域内，或因甲方自身存在安全隐患，经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后，甲方没有采纳或落实而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不予赔偿。

(五)非乙方派驻人员职务行为导致的损害,但乙方派驻人员对损害发生存在过错的除外。

五、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发生被盗时,在理赔材料提供完毕,赔偿责任确定后,乙方90日内支付赔偿金,此前,甲方不能扣除服务费。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安全防范方案》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附 则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6年6月24日	乙方（章）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广东南路241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翠竹路58号(拉登小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3058352	电话：0778-27884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5676087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637322712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47000
经办人： 2026年6月24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履约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6年6月24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24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机构代理的 2026 年度违规船舶看护服务项目 的磋商，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02-BBWH，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标项一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188200.00 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说明：提供正式服务具体日期以采购方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发出正式开工的通知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附件 2、竞标报价表

一、竞标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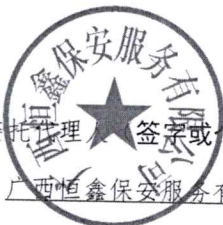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违规船舶看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HJC2026-C3-990102-BBWH

序 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 额 (元)	说 明
1	为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的违规船舶扣押点(铁山港区)提供安保看护服务	1	项	188200.00	无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金额: 188200.00 元					

注: (1)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单位为元;

(2) 报价必须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保、食宿、培训、设备配置、管理等全部相关费用, 除采购文件明确约定以外,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 CA 签章):  王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 2026 年 06 月 01 日

附件 3、商务要求偏离表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6-C3-990102-BBWH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违规船舶看护服务项目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说明：提供正式服务具体日期以采购方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发出正式开工的通知为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说明：提供正式服务具体日期以采购方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发出正式开工的通知为准。)	无偏离
三、服务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北海市铁山港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无偏离
四、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日常看护管理要求，确保无因看护失职导致的船舶丢失、重要部件损毁丢失等重大责任事故，若因供应商看护失职造成相关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全年不得发生偷盗、损毁、擅自登船、船舶脱缆、漂移等责任事故。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日常看护管理要求，确保无因看护失职导致的船舶丢失、重要部件损毁丢失等重大责任事故，若因供应商看护失职造成相关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全年不得发生偷盗、损毁、擅自登船、船舶脱缆、漂移等责任事故。	无偏离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完善的看护管理制度，明确值班人员岗位职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备并及时处置。 2. 值班人员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上岗前供应商需完成服务规范、安全管理等必要培训。所有看护人员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信息备案采购人，未经备案人员不得上岗。 3. 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员摔伤、溺水、意外伤害、劳务纠纷等人员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完善的看护管理制度，明确值班人员岗位职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备并及时处置。 2. 值班人员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上岗前供应商需完成服务规范、安全管理等必要培训。所有看护人员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信息备案采购人，未经备案人员不得上岗。 3. 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员摔伤、溺水、意外伤害、劳务纠纷等人员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采购人无关。	无偏离

	4、供应商负责看护人员的工资、社保、食宿、工装、劳保用品、体检等所有用工费用，承担全部用工管理、劳动仲裁、工伤赔付等相关法律责任。 5、采购人不定期对看护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夜查、暗访，若发现值班人员脱岗、人数不符合约定、睡岗、着装不规范、未填写巡查台账等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应按要求立即整改。单次违规扣当月服务费，多次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6、交接班要求：实行书面交接班记录，交接内容包含船舶状态、设备情况、外来人员情况、隐患事项，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台账每日留存，季度汇总提交采购人。 7、恶劣天气管控：遇台风、暴雨、大风、潮汐上涨等恶劣天气，供应商必须增派人员值守，加固船舶缆绳，做好防风、防汛、防漂移措施，全程专人盯防。 8、廉洁纪律：服务人员严禁私自触碰、拆卸、搬运扣押船舶任何物品，严禁收受船主财物、私下放行船舶、包庇违规人员，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追责。	4、供应商负责看护人员的工资、社保、食宿、工装、劳保用品、体检等所有用工费用，承担全部用工管理、劳动仲裁、工伤赔付等相关法律责任。 5、采购人不定期对看护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夜查、暗访，若发现值班人员脱岗、人数不符合约定、睡岗、着装不规范、未填写巡查台账等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应按要求立即整改。单次违规扣当月服务费，多次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6、交接班要求：实行书面交接班记录，交接内容包含船舶状态、设备情况、外来人员情况、隐患事项，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台账每日留存，季度汇总提交采购人。 7、恶劣天气管控：遇台风、暴雨、大风、潮汐上涨等恶劣天气，供应商必须增派人员值守，加固船舶缆绳，做好防风、防汛、防漂移措施，全程专人盯防。 8、廉洁纪律：服务人员严禁私自触碰、拆卸、搬运扣押船舶任何物品，严禁收受船主财物、私下放行船舶、包庇违规人员，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追责。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个季度的首月支付合同价的 2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待专项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当期存在违规扣款的，采购人直接在当季服务费中扣除，剩余金额予以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个季度的首月支付合同价的 2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待专项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当期存在违规扣款的，采购人直接在当季服务费中扣除，剩余金额予以支付。	无偏离
七、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服务满足标项一中所列全部技术需求和商务要求即为验收合格。验收方式分为日常抽查和季度验收，内容包含人员在岗情况、值班（巡查）记录、设备完好、船舶安全等内容。若服务存在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情况，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服务满足标项一中所列全部技术需求和商务要求即为验收合格。验收方式分为日常抽查和季度验收，内容包含人员在岗情况、值班（巡查）记录、设备完好、船舶安全等内容。若服务存在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情况，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	无偏离

	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 应商违约责任、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 应商违约责任、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八、其他 要求	1. 报价必须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 保、食宿、培训、设备配置、管理等 全部相关费用,除采购文件明确约定 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 用。 2. 供应商(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 一的采购人(甲方)报北海市财政监 管部门审批后可解除本合同: (1) 供应商(乙方)未按采购文件中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服务的; (2) 除合同允许的范围外,供应商(乙 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 给第三方的。 (3) 出现人员脱岗、睡岗、擅自离岗 且拒不整改;发生船舶丢失、部件损 毁等责任事故;工作人员存在收受好 处、违规放船等违纪违法行为。 3. 人员更换:关键值守人员不得随意 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3 个工作日 书面报备采购人,更换人员资质不得 低于原人员标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 换人。 4. 保密要求:供应商不得泄露扣押船 舶信息、案件信息、停泊点位、执法 内部资料,严禁私自拍照、录像外传, 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1. 报价必须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 保、食宿、培训、设备配置、管理等 全部相关费用,除采购文件明确约定 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 用。 2. 供应商(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 一的采购人(甲方)报北海市财政监 管部门审批后可解除本合同: (1) 供应商(乙方)未按采购文件中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服务的; (2) 除合同允许的范围外,供应商(乙 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 给第三方的。 (3) 出现人员脱岗、睡岗、擅自离岗 且拒不整改;发生船舶丢失、部件损 毁等责任事故;工作人员存在收受好 处、违规放船等违纪违法行为。 3. 人员更换:关键值守人员不得随意 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3 个工作日 书面报备采购人,更换人员资质不得 低于原人员标准,未经同意不得擅自 换人。 4. 保密要求:供应商不得泄露扣押船 舶信息、案件信息、停泊点位、执法 内部资料,严禁私自拍照、录像外传, 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
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
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1 日

附件 4、技术要求偏离表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BHJC2026-C3-990102-BBWH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度违规船舶看护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为北海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的违规船舶扣押(铁山港区)提供安保看护服务	1. 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对采购人扣押回港的渔船及港内停泊的执法船艇进行看护, 确保各船舶财产安全, 严防船舶配件、设备、渔具、油料等被盗、损毁、丢失。 2. 看护地点为北海市铁山港区,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包含指定停泊码头、锚泊区域、扣押停靠区。 3. 扣押船舶进出扣押点管控要求: 执法部门人员将涉案扣押船舶移交扣押点, 值守人员需进行书面登记, 包含船名号、船舶类型、扣押单位、时间、经办人等相关内容。在点期间由供应商按要求专人看管, 定点停泊。扣押期限届满或是案件办结、处罚执行完毕后, 经扣押单位负责人审批, 出具解除扣押决定书或是放行通知书, 解除管看责任, 办理交接签字等手续并进行登记, 船舶方可出点。 4. 供应商需安排人员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看护, 实行三班制或两班制, 人员班次由供应商安排, 但必须保证每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服装统一、标识清晰, 着装整洁规	1. 供应商负责安排人员对采购人扣押回港的渔船及港内停泊的执法船艇进行看护, 确保各船舶财产安全, 严防船舶配件、设备、渔具、油料等被盗、损毁、丢失。 2. 看护地点为北海市铁山港区,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包含指定停泊码头、锚泊区域、扣押停靠区。 3. 扣押船舶进出扣押点管控要求: 执法部门人员将涉案扣押船舶移交扣押点, 值守人员需进行书面登记, 包含船名号、船舶类型、扣押单位、时间、经办人等相关内容。在点期间由供应商按要求专人看管, 定点停泊。扣押期限届满或是案件办结、处罚执行完毕后, 经扣押单位负责人审批, 出具解除扣押决定书或是放行通知书, 解除管看责任, 办理交接签字等手续并进行登记, 船舶方可出点。 4. 供应商需安排人员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看护, 实行三班制或两班制, 人员班次由供应商安排, 但必须保证每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服装统一、标识清晰, 着装整洁规	无偏离

	范；供应商需严格制定值班纪律，值班人员不得中途离岗、串岗。 5. 供应商需在看护地点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设备、应急处置设备，看护地点的水电费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须自行配备：救生衣、警戒锥桶、强光手电、对讲机、防火灭火器、防滑救生绳、防汛防雨物资等安防应急物资；所有物资进场前报备采购人查验，服务周期内保持完好可用，损坏由供应商自费更换补充。 6. 巡逻巡查要求：每日实行定点值守+动态巡逻，重点检查船舶缆绳、舱门、船机、渔具、油箱等关键部位，做好巡查记录。 7. 视频配合值守：有条件配合采购人现有监控设备管理，发现监控盲区、设备故障第一时间书面报备采购人；严禁遮挡、损坏监控设备。 8. 停泊管控：严禁无关人员、无关船只靠近扣押船舶，禁止私自登船、撬动船舶部件，发现违规登船人员立即劝阻、取证并上报采购人。 9. 船舶封存管控：对采购人要求封存的船舶，严禁擅自开启船舱、发动机、储物箱；每日检查船舶封条、锁具完整性，封条破损、锁具异常须第一时间拍照留存并上报采购人。 10. 系固防漂技术要求：每日检查所有扣押船舶缆绳、锚链、防撞设施，发现缆绳松动、磨损、断股等隐患及时加固处理；潮汐、涨落潮时段重点检查船舶吃水、系固状态，杜绝船舶走锚、漂移、碰撞。 11. 场地环境管控：看护区域保持整洁通畅，及时清理码头岸	范；供应商需严格制定值班纪律，值班人员不得中途离岗、串岗。 5. 供应商需在看护地点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设备、应急处置设备，看护地点的水电费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须自行配备：救生衣、警戒锥桶、强光手电、对讲机、防火灭火器、防滑救生绳、防汛防雨物资等安防应急物资；所有物资进场前报备采购人查验，服务周期内保持完好可用，损坏由供应商自费更换补充。 6. 巡逻巡查要求：每日实行定点值守+动态巡逻，重点检查船舶缆绳、舱门、船机、渔具、油箱等关键部位，做好巡查记录。 7. 视频配合值守：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现有监控设备管理，发现监控盲区、设备故障第一时间书面报备采购人；严禁遮挡、损坏监控设备。 8. 停泊管控：严禁无关人员、无关船只靠近扣押船舶，禁止私自登船、撬动船舶部件，发现违规登船人员立即劝阻、取证并上报采购人。 9. 船舶封存管控：对采购人要求封存的船舶，严禁擅自开启船舱、发动机、储物箱；每日检查船舶封条、锁具完整性，封条破损、锁具异常须第一时间拍照留存并上报采购人。 10. 系固防漂技术要求：每日检查所有扣押船舶缆绳、锚链、防撞设施，发现缆绳松动、磨损、断股等隐患及时加固处理；潮汐、涨落潮时段重点检查船舶吃水、系固状态，杜绝船舶走锚、漂移、碰撞。 11. 场地环境管控：看护区域保持整洁通畅，及时清理码头岸
--	---	---

		边漂浮垃圾、杂物、渔网，防止杂物缠绕船舶螺旋桨、缆桩；严禁在看护区域堆放易燃易爆、危险杂物。 12. 夜间值守技术要求：夜间值守全程开启执勤照明设备，值守人员每班次不少于 2 次全场灯光巡检；遇大雾、暗夜、能见度低天气，加大巡逻频次，开启警示灯光，做好水域警戒。 13. 应急处置技术规范：发生船舶漏水、船体倾斜、火情、缆绳断裂等突发故障，值守人员第一时间采取堵漏、排水、加固、灭火等应急措施，同步上报采购人，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14. 通讯保障要求：值守期间所有看护人员对讲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电量充足；建立应急联络清单，保持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实时通讯，突发情况做到 3 分钟内上报。 15. 明火管控：看护区域全域禁止明火，严禁人员在船舶、码头区域吸烟、生火；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严防火灾事故。 16. 台账技术规范：巡查台账必须手写或电子实名登记，记录内容包含：巡查时间、船舶编号、船舶状态、隐患情况、处置措施、值守人员，台账不得补填、漏填、涂改，每日归档留存，按季度提交采购人审核。	边漂浮垃圾、杂物、渔网，防止杂物缠绕船舶螺旋桨、缆桩；严禁在看护区域堆放易燃易爆、危险杂物。 12. 夜间值守技术要求：夜间值守全程开启执勤照明设备，值守人员每班次不少于 2 次全场灯光巡检；遇大雾、暗夜、能见度低天气，加大巡逻频次，开启警示灯光，做好水域警戒。 13. 应急处置技术规范：发生船舶漏水、船体倾斜、火情、缆绳断裂等突发故障，值守人员第一时间采取堵漏、排水、加固、灭火等应急措施，同步上报采购人，留存现场影像资料。 14. 通讯保障要求：值守期间所有看护人员对讲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电量充足；建立应急联络清单，保持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实时通讯，突发情况做到 3 分钟内上报。 15. 明火管控：看护区域全域禁止明火，严禁人员在船舶、码头区域吸烟、生火；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严防火灾事故。 16. 台账技术规范：巡查台账必须手写或电子实名登记，记录内容包含：巡查时间、船舶编号、船舶状态、隐患情况、处置措施、值守人员，台账不得补填、漏填、涂改，每日归档留存，按季度提交采购人审核。	
2	无	无	无	无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

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西恒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1 日



王超